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关于印发《2018 年畜牧业生产 标准化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农牧业厅《关于印发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 10 大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内农牧办发〔2018〕1 号),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确保 2018 年全区标准化工作目标任务如期实现,现将《2018 年畜牧业生产标准化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方案抓紧组织实施。

联系人：韩昊奇

联系电话：0471-6652241

邮箱：18647140819@163.com



2018 年畜牧业

生产标准化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农牧业厅制定 2018 年农牧业生产标准化行动计划。为确保 2018 年全区畜牧业标准化工作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成立自治区农牧业厅“推进畜牧业生产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相关工作。

组长：内蒙古农牧业厅党组书记、厅长孙振云

副组长：内蒙古农牧业厅副厅长刘永志，主抓推进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由厅相关处室局、站所负责人组成，畜牧处为牵头单位，草原处、饲料处、防疫监督处、医政药政处、畜禽屠宰管理处、农机局、农管局、产业化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畜牧工作站配合。

承担建设任务的盟市、旗县要组建农牧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推进畜牧业生产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建设任务参与部门及其主要职责，职责到岗到人，自治区将把盟市、旗县重视程度纳入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成立畜牧业生产标准化宣讲团，宣讲团成员由畜牧技术推广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专家教授组成。宣讲形式采取印制畜牧业生产标准汇编、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

传画；举办专题培训会；召开现场咨询服务会；建立微信群或通过 12316 平台答疑解惑。盟市、旗县也要成立宣讲团，深入苏木乡镇、嘎查村开展工作，强化对基层和一线人员的宣传培训。盟市、旗县要印发一批一看就懂、一学就会、一用就灵的明白纸，积极引导农牧民按标准生产。

（三）成立推进畜牧业生产标准化服务技术小组。畜牧业生产标准化服务技术小组由宣讲团成员组成，由自治区畜牧工作站负责根据专家专业知识确定技术服务小组，提供标准咨询和技术指导服务，定期不定期到各旗县、苏木乡镇开展技术培训，推广标准化养殖关键技术，为农牧户产前、产中和产后提供全程技术服务。各盟市也要结合标准化基地建设需要，建立技术专家组，完善专家队伍，切实做到专家组人员固定、技术过硬、工作负责。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畜牧业生产标准制修订进程。自治区围绕畜牧业以奶牛、肉牛、肉羊、生猪、马为主，主推标准 70 项、修订标准 16 项、制定规范 22 项，各地要认真梳理出适宜当地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形成适应不同区域、不同畜种的标准化生产技术模式，推进养殖技术模式化。

（二）积极推进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年内自治区围绕 28 个奶牛大县、30 个肉牛大县、46 个肉羊大县、27 个生猪大县和重点旗县，依托专业大户、家庭牧场、养殖合作

社、大型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 50 万头奶牛、200 万头肉牛、3000 万只肉羊、400 万头生猪的标准化基地。盟市要围绕基地建设任务目标，分解落实旗县任务。旗县要提出措施和时间任务表，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将基地建设任务落实到场到户，确保建设任务有序推进。

（三）开展标准化生产示范牧场创建。自治区年内创建 300 个标准化生产示范牧场。各盟市按照自治区牧区家庭牧场建设标准和农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要求，按照“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的要求，突出“种、料、装、防、管、加”六大关键环节，要在标准建设上下功夫，总结一批适应性更强、更切合实际的畜禽规模养殖技术标准 and 规范；要在解决难点上下功夫，解决粪污处理设施和工艺不完善、养殖档案不规范、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不到位等问题；要在示范带动上下功夫，鼓励专家深入到规模场开展技术指导和咨询，解决生产实际问题，建立技术支撑与标准化生产的联动机制

（四）加强技术交流与阶段性总结。根据畜牧业生产标准化推进情况，盟市、旗县要及时召开现场观摩会或现场培训活动，选择有代表性的畜牧业生产标准化基地进行观摩与交流。加强盟市间、旗县间的交流与沟通，相互借鉴学习好的做法、好的典型，总结畜牧业生产标准化基地建设成效。

（五）强化标准化生产基地监督管理。要切实加强对标

准化生产基地的监督管理，把好事办好，让养殖场户满意。要按照规定公开设立监督举报咨询电话，对基层反映和咨询的问题，要有文字记录，有处理结果。对于在畜牧业生产标准化行动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进行处理。要指导生产标准化基地养殖场户加强生产自律，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要积极探索生产标准化基地建设的奖惩激励机制，强化监管措施，对于确实不能履行生产标准化和示范带动的生产标准化基地和示范场，坚决取消资格。

三、时间安排

（一）标准制修订工作。5月完成现行主推标准印制工作；6月开始新制修订标准起草工作，12月完成新制修订标准工作。

（二）标准化生产技术宣讲。5月份成立畜牧业标准化生产宣讲团和推进畜牧业生产标准化服务技术小组。5月中旬开展宣讲活动。5—12月份在畜牧业生产关键环节和时间节点开展技术服务。

（三）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5月盟市完成旗县基地建设任务和示范场创建分解工作；7月自治区对畜牧业生产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情况进行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11月组织开展年度工作验收，对通过标准化基地县和示范场公布。

（四）方案制定和总结。5月自治区完成畜牧业生产标准化行动实施方案制定工作，每月总结工作推进情况；6月

5 日前盟市上报畜牧业生产标准化行动具体实施方案。每月 5 日前上报一次各项工作进展情况。12 月 15 日上报全年总结。

（五）开展绩效考核评价活动。6 月制定自治区畜牧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和畜牧业生产标准化绩效考核办法。11 月底收集整理考评材料，12 月组织考核组进行考评，次年 1 月公布结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将工作职责细化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责任人员。各地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畜牧业生产标准化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做到有组织、有计划、有落实、有检查、有总结。要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时间表，按月督导、按月上报进度及工作落实印证材料归档工作，推进各项工作落实扎实有效。同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畜牧业生产标准化的支持，加大投入，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强化队伍建设。加强自治区、盟市、旗县、苏木乡镇及延伸到畜牧业生产标准化基地的技术服务队伍建设，有计划、分层次对基层畜牧兽医牧机推广人员、养殖场户技术管理人员、农村牧区实用人才进行畜牧业生产标准化知识培训。加强新型经营主体培训力度，着力提高养殖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畜牧业生产标准化水平。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以及多种有效形式，广泛宣传畜牧业生产标准化工作相关知识，引导广大养殖场户积极参与，增强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标准化意识。同时要认真总结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引领模式和经验，及时报送信息。

（四）完善支持政策。自治区将持续加大对畜牧业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扶持力度。各地要积极探索建立政府、企业、社会等多元化的畜牧业生产标准化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社会资金推动畜牧业生产标准化建设。要将畜牧业生产标准化作为畜牧业项目实施的重要内容，搞好畜牧业生产标准化与重大畜牧业工程项目的结合，促进畜牧业生产标准化创新发展。

（五）强化考核奖惩。自治区将畜牧业生产标准化工作纳入盟市绩效考核范围，针对畜牧业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主要指标开展量化考核，层层推动目标任务的落实，加强对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定期组织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将作为盟市评先树优、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